

2024年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耗材询价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JXQGC-01-20240409)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耗材询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100%**, 招标人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每包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气体; (002)标准物质; (003)常用耗材; (004)免疫亲和柱; (005)防护用品;
(006)环境微生物耗材; (007)食品微生物耗材; (008)微生物耗材; (009)病原菌耗材;
(010)PCR试剂; (011)其他试剂; (012)性艾耗材; (013)计生用品; (014)性艾检测试剂盒;
(015)性艾试剂; (016)病原常用耗材; (017)药字号试剂; (018)病原检测试剂;
(019)常用化学试剂; (020)消毒菌片; (021)血清; (022)理化设备用试剂耗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气体)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3.7.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经营资质;

(002 标准物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03 常用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04 免疫亲和柱）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05 防护用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 3.7.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006 环境微生物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07 食品微生物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08 微生物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09 病原菌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10PCR 试剂)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11 其他试剂)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12 性艾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13 计生用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14 性艾检测试剂盒)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3.7.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生产或经营药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为药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备案凭证；

(015 性艾试剂)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3.7.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016 病原常用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17 药字号试剂)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3.7.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生产或经营药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为药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备案凭证;

(018 病原检测试剂)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19 常用化学试剂)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 3.7.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经营资质；

(020 消毒菌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21 血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022 理化设备用试剂耗材)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13 室; 方式: 在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内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以下两项提供任意一项(格式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获取询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人获取询价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按照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免费获取询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报名); 未按规定获取的询价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售价: 每套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丰县路 8 号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丰县路 8 号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QGC-01-20240409

项目名称: 2024 年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耗材询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22 包，

第一包：气体；第二包：标准物质；第三包：常用耗材；第四包：免疫亲和柱；

第五包：防护用品；第六包：环境微生物耗材；第七包：食品微生物耗材；

第八包：微生物耗材；第九包：病原菌耗材；第十包：PCR 试剂；

第十一包：其他试剂；第十二包：性艾耗材；第十三包：计生用品；

第十四包：性艾检测试剂盒；第十五包：性艾试剂；第十六包：病原常用耗材；

第十七包：药字号试剂；第十八包：病原检测试剂；第十九包：常用化学试剂；

第二十包：消毒菌片；第二十一包：血清；第二十二包：理化设备用试剂耗材；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详见每包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到货后剩余期不少于全效期的三分之二。可更换客户未使用的全新临期试剂（此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7. 其他资格要求：
 - 7.1 除第 1-6 项资格要求外，参与第 1、19 包的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经营资质。
 - 7.2 除第 1-6 项资格要求外，参与第 5、15 包的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3 除第 1-6 项资格要求外，参与第 14、17 包的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生产或经营药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药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13 室；

方式：在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内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以下两项提供任意一项（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获取询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人获取询价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按照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免费获取询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报名）；

未按规定获取的询价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售价：每套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丰县路 8 号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丰县路 8 号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上发布，两网时间发布不一致的，以最先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5 号
联系人：邵宇涵
联系方式：0532-85650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联系人：周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5 号
联系人：邵宇涵
电话：0532-856502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人：周涛
电话：13605327893
电子邮件：jiaxinzaobi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